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一）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1. 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精進方向及工作計劃

(1) 函報 114 年 ERM 工作計畫。

(2) 就 112 年 ERM 執行情形及精進方向，向主管機關提出「112 年 ERM 總結綜合報告」。

2.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1) 參與公會召開之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3 場，完成 ERM 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之修訂作業。

(2) 完成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

3.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及標準版壓力測試

(1) 向主管機關提交 ORSA 覆閱期中報告，並提出年度晤談公司建議名單。

(2) 參與業者年度 ORSA 晤談，向主管機關提交 ORSA 覆閱期末報告。

(3) 提出「保險業 ORSA 作業規範」修訂及覆閱意見建議。

(4) 分享 ORSA 經驗：

i. 於精算學會 ORSA 研討會依 ORSA 報告覆閱結果說明保險業辦理 ORSA 指引。

ii. 舉辦董事及高階人員風險管理知識及 ORSA 覆閱意見教育訓練。

- (5) 完成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作業之測試結果彙整及期末分析報告，並就下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手冊之情境內容提出建議。

4.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業務

(1) 持續研擬氣候變遷監理機制

- i. 完成國際最新氣候變遷監理進展(包含但不限於情境分析) 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簡報。
- ii. 完成全體保險業參考 IAIS GIMAR 方法論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撰寫「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2) 參與綠色金融 3.0「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3) 參加及協助氣候變遷相關國際事務。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1. 提升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運用目標

- (1) 每季產出預警指標分析報告及到局進行財業務季簡報供主管機關參考，並依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產出保險業相關評估報告。另定期提供中央銀行及主計總處國際收支及財業務相關報表。
- (2) 每月向主管機關提供彙計表，保險業重要金融指標報告_提會報告(金管會業務會報)，並函報保險業財務業務月報表暨分析報告、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限額檢視情形及各項例行性統計表及報告，另提供中央銀行 OIU、DIU 及財業務資料。
- (3) 113 年度新增每月向主管機關提供壽險業現金流量預估及匯整分析及保險業一頁式指標。

2. 資料庫建置

- (1) 月報上線後持續改善業者申報品質及修訂填報說明，並依監理需要及法規修訂（SPV 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調整修訂 9 張報表之相關欄位、申報檢核規則、代碼表、查詢或適法性儀表板等。
- (2) 完成檢查年報（112 年報至 113 年半年報）之業者申報測試，並持續修訂填報說明。
- (3) 配合「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資料取得或提供作業要點」，執行範圍擴及 IFRS17 及 ICS 接軌之新系統，以同步強化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

3. IFRS17 及 ICS 接軌平測之準備及試填

- (1) 舉辦 2 場（壽險、產險及再保險）新系統上線暨試填說明會。
- (2) 新申報系統上線，並開放業者測試。已完成 113 年 3 月、6 月月報及季報、9 月月報及季報、6 月半年報之試填與申報。
- (3) 完成 QIS2022、QIS2023、QIS2024 資料庫建置，並以虛擬資料測試。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一) 參與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IFIGS）相關活動

1. 參加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 2024 年度 IFIGS 研討會及全體會員大會。
2. 哈薩克保險支付保障基金（IPGF）及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DIC）分別來訪，舉行業務交流會議。
3. 參加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國家退場處置論壇」研討會。

(二) 參與國際金融保險經營、精算、風險管理相關會議

1. 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2024 年上半年韓國首爾會議。
2. 參加東亞保險會議（EAIC）2024 年香港年會。
3. 參加亞洲精算學會（AAC）舉行 2024 年香港年會。

(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舉辦「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邀請國外內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會議主題為「世事變遷下的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in an Ever-Changing World）」，與會人員達 225 人。

(四)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議及工作

1. 配合我國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之目標，參與 1 次 IAIS 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線上會議。
2. 提供 IAIS ICP 16 之同儕審視評估、2024 GIMAR 報告翻譯摘要及壽險部門結構性改變議題文件草案翻譯及摘要……等。

(五) 完成「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下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與案例」委外研究案。

(六) 協助參與國際組織問卷

協助主管機關填覆 IAIS 之保險產業監控（Sector Wide Monitoring）問卷及 OECD 之全球保險統計（Global Insurance Statistics）問卷。

三、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13 年度

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2. 持續辦理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部分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彈性調整債票券及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並投資台股 ETF 及承作債票券 RS，113 年度資金運用成效：

1. 資金配置：113 年底資金總額 429.77 億元（上年底為 388.95 億元），配置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46.01 億元占 10.71%（上年底為 11.93%）、債券 362.01 億元占 84.23%（上年底為 83.34%）、債票券 RS 19.79 億元占 4.60%（上年底為 4.38%）及台股 ETF 1.96 億元占 0.46%（上年底為 0.35%）。
2. 收益率：113 年度決算收益率為 1.23%，預算收益率為 1.00%，達成率為 123%，高於預算收益率之主要原因為新購債票券殖利率及銀行存款利率因央行升息而增加，以及運用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承作債票券 RS 及投資台股 ETF 產生評價利益等增加收益。

四、 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113 年度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參與會議並配合執行清理工作。並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簽訂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資產及移轉指定業務契約。

2. 完成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13 年度清理進度報告及 114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2 場公益宣導活動。
2.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3. 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 (1) 10 場實體宣導活動及 2 場線上宣導活動。
 - (2) 於本基金 Facebook、Line@、Instagram 專頁各刊登 116 篇貼文，並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辦理 12 次粉絲互動活動。
 - (3) 新增製作一部宣導動畫；並於便利商店、電視台、台北及桃園捷運月台播放本基金宣導影片。
 - (4) 總經理接受廣播電台專訪介紹本基金業務，並播出 378 檔廣播廣告。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修訂接管作業手冊並陳報主管機關。
2. 完成年度產壽險業退場作業模擬演練，並考量我國保險業財、業務實際情形，以及國外銀行及保險業退場案例，精準進行有效訓練，並盤點相關文件內容及傳承保險公司退場工作之經驗。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持續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本年度辦理共計 22 件訴訟及 7 件強制執行案件，迄年底已訴訟終結者計 3 件（1 件勝訴確定、1 件部分勝訴確定、1 件敗訴確定）。另就前開訴訟及強制執行案按週就重大事項及進度列表管控、按月定期控管進度並函報主管機關，並按季提報清理委員會。

2. 有關幸福人壽國外資產不法設質爭議事件，前於 112 年 2 月與 EFG BANK AG 銀行簽署和解協議，該銀行將美金 1.4 億元交付銀行託管，後續依和解協議所定條件，由幸福人壽取回部分或全部之託管款項，目前仍持續辦理。
3. 有關幸福人壽 D1 土地不法交易刑案，就臺北地方檢察署追加起訴潘善建、李建興、王新達三人乙事，幸福人壽已對該三人提出刑事告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其他涉及訴訟及強制執行之重大事項，包括：幸福人壽 D3 裁罰案及共同裁罰案是否與部分債務人和解、幸福人壽與 EFG 銀行間和解協議於相關訴訟是否揭露、幸福人壽對潘善建、李建興、王新達三人所涉 D1 土地不法交易追償之評估、國華人壽關係人放款案對翁一銘等人之強制執行是否撤回部分物品執行等，均已提報清理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另相關重大事項亦函報至主管機關或依指示以電子郵件說明。
4. 有關前述強制執行程序辦理情形，本年度於國華人壽久俊強制執行案受償約新臺幣 33 萬元，幸福人壽共同裁罰、D3 裁罰強制執行案合計受償新臺幣 475 萬元。
5.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按期辦理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
6. 持續辦理審閱、修訂或撰擬本基金及相關業務所涉法律文件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建置良善資訊作業環境，優化或維護自行開發之系統（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申報系統及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並對委外開發之系統或軟體提供資訊支援。
2. 依國際標準並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認證（ISO27001 及 ISO27701）。

五、其他事務

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112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代辦案」及「112 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委託代辦案」投標並得標，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